



脱贫地区紧密型农业产业 利益联结机制的构建与运行

——基于行动者网络理论的分析

甘宇 王璐

摘要:推进脱贫农户与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紧密型利益联结,是实现脱贫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效衔接,进而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探索。以渝东南脱贫地区 Y 村为例,基于行动者网络理论的分析发现,以合作社为核心行动者的行动者联盟,在转译过程中形成了使各行动者“能够联结”的产业链延长、制度嵌入与分类施策三重基础机制,使利益联结网络中的异质性主体实现了互利共赢。因此,脱贫地区紧密型农业产业利益联结机制的构建与运行,应重视发挥异质行动者各自的资源优势,激发各主体参与联结的内生动力,构建稳定、紧密的行动者网络,促进紧密型农业产业利益联结机制平稳运行。

关键词: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利益联结;脱贫地区;行动者网络理论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418

收稿日期:2024-05-13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西部地区脱贫县返乡农民工创业风险识别及防控研究”(21BJY14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甘宇,男,广西横县人,经济学博士,重庆工商大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研究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乡村创业与产业发展,E-mail: ganyu@ctbu.edu.cn;
王璐,女,四川三台人,重庆工商大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研究院硕士研究生。

一 问题提出与文献回顾

推动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关键在于完善农业企业、专业大户、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利益联结机制^①。习近平多次强调,尽可能让农户以“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形式参与农村产业发展,实现“有活干、有钱赚”,合理共享增值收益^②。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要“强化产业发展联农带农,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③。然而,农户土地经营规模细碎、资金与技能有限、经济地位低等现实困境,导致其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能联结”、“不愿联结”。农户高违约率带来的交易成本过高、利益分配机制不完善损害农户利益等弊端,进一步使农业产业化主体间联结关系趋于松散^④。乡村特色产业是推进脱贫地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而脱贫地区产业同质化、农产品滞销和产业主体过度依赖政策支持而市场化不足,导致产业链条短、抗风险能力弱^⑤。这

①王乐君、寇广增、王斯烈《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利益联结机制》,《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2 期,第 95 页。

②习近平《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 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创造》2022 年第 5 期,第 5 页。

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4 年 1 月 1 日),《人民日报》2024 年 2 月 4 日,第 1 版。

④钟真、涂圣伟、张照新《紧密型农业产业化利益联结机制的构建》,《改革》2021 年第 4 期,第 107—108 页。

⑤涂圣伟《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目标导向、重点领域与关键举措》,《中国农村经济》2020 年第 8 期,第 8 页。

就亟须挖掘与利用“姓农、立农、兴农”的乡村特色产业,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等多元主体参与的紧密型农业产业利益联结机制,走内源式发展道路。

农业产业利益联结机制是指在农业产业化经营过程中,以市场为导向形成的关于农户与其他经营主体间利益创造、利益分配、利益调节和利益保障的内在机制^①。通过利益激励与约束,使农业产业链上的各经营主体紧密合作并共享增值收益,本质上是产业链、价值链与利益链的统一。根据联结的紧密程度,利益联结可分为松散型、半紧密型与紧密型三种。紧密型利益联结,指市场主体基于产权签订严格的合作契约,农户以土地、农具和劳动力等入股农业企业或合作社^②,农户在其中享有参与管理的权利,各联结主体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联结方式包括股份合作式与二次分红等。

现有文献主要围绕各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利益联结的动机、现存问题与组织模式展开讨论。对于农户而言,农业企业与合作社能提供可靠的资金与技术支持,畅通农产品销售渠道,增强农户抗风险能力^③。对于农业企业而言,连片的土地资源满足农产品生产需要,可降低交易成本,实现农业企业绩效的提升^④。农业企业与农户都对利益联结有着较高的期待,然而在联结过程中,农户因规模小、议价能力弱,在利益分配时经常遭到不公平对待;农业企业时常遭遇生产专用性资产被农户侵占,或因农户参与联结积极性低引致订单违约频发,导致企业承担高交易成本^⑤。在此情况下,合作社等中介组织被寄予厚望。研究表明,合作社在农户与农业企业间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一方面,合作社能够改善农户在利益分配中的不利处境,调和矛盾,使农户获得合理利益^⑥;另一方面,合作社可以提升农户的组织化程度,降低农业企业的交易成本,巩固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农业产业利益联结机制。因此,随着农业产业化模式的创新,利益联结主体由简单的“公司+农户”转变为“公司+中介(专业大户、合作社、村集体等)+农户”,联结模式呈现多样化,不仅涉及产权、经营层面的结合,还涉及购销层面生产要素与服务的适配,推动农业产业利益联结逐步趋于紧密。

学界关于农业产业利益联结的研究成果较丰富,但鲜有从行动者网络理论视角展开研究。农业产业利益联结涉及多主体的利益交叉与博弈,各异质性主体如何形成紧密型利益联结网络?利益联结网络能够有效运行的内在逻辑与各主体的联结动机是什么?为此,本研究基于渝东南脱贫地区Y村的实地调研与半结构式访谈获得的一手资料,在行动者网络理论的指导下搭建分析框架,阐释多主体、多形式、多要素与服务的农业产业利益联结网络的构建过程,并剖析农业企业、合作社与农户愿意且能够联结的内在机制,为形成紧密型农业产业利益联结网络提供新的理论视角,以期有效赋能脱贫地区的乡村产业振兴。

二 理论与研究方法

(一)行动者网络理论

由法国社会学家卡龙(Michel Callon)、拉图尔(Bruno Latour)等于20世纪80年代提出的行动者网络理论(Actor-Network Theory, ANT),旨在阐释同一项活动中被赋予不同利益的多元主体如何进行利益博弈,组建彼此依赖的网络联盟,进而实现共同目标^⑦。该理论涉及行动者(Actor)、转译(Translation)和异质性网络(Heterogeneous Network)三个核心概念。行动者网络理论强调在特定的情境与网络中,具备平等地位的人类(个人与组织)与非人类(土地、技术和观念等)共同构成活动的行动者^⑧,这是行动者网络理论的基础。

①郭芸芸、杨久栋、陈威《企农利益联结机制如何改善农业企业发展绩效?——基于农业企业调查数据的实证检验》,《农村经济》2023年第4期,第127页。

②高圆圆、陈哲《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模式演化逻辑、效益比较与未来发展取向》,《贵州财经大学学报》2022年第5期,第109页。

③吴连翠、任欣、范丹《乡村振兴背景下小农户与新农人合作的利益联结模式选择研究》,《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24年第2期,第142—150页。

④郭芸芸、杨久栋、陈威《企农利益联结机制如何改善农业企业发展绩效?——基于农业企业调查数据的实证检验》,《农村经济》2023年第4期,第135页。

⑤刘源、王斌、朱炜《纵向一体化模式与农业龙头企业价值实现——基于圣农和温氏的双案例研究》,《农业技术经济》2019年第10期,第115页。

⑥李明贤、刘宸璠《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研究——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型产业融合为例》,《湖南社会科学》2019年第3期,第109—110页。

⑦Michel Callon, "Some Elements of a Sociology of Translation: Domestication of the Scallops and the Fishermen of St. Brieuc Bay,"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32, no. S1 (May 1984): 205-207.

⑧Bruno Latour, *Reassembling the Social: An Introduction to Actor-Network-The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76-92.

本内涵。这一理论下的各行动者具有利益相关性,既互相激励又彼此约束,此为其核心特征。转译是行动者网络的建构过程,也是理论的关键,它将社会与自然纳入统一分析框架中,包括问题呈现、利益赋予、征召和动员四个环节。首先,核心行动者将其他行动者的问题对象化呈现,并聚焦形成能够达成所有行动者目标的“共同强制通行点”(obligatory passage point, OPP)。其次,各行动者基于自身角色采取不同策略,通过“共同强制通行点”以实现共同目标,达成征召和动员,结成行动者联盟。在此期间,核心行动者发挥主导作用,密切关注并协调各行动者间的矛盾冲突,克服转译过程中出现的异议,与网络成员一同维护行动者联盟的稳定。异质性网络是行动者使用转译后形成的信息节点与链条搭建而成的相关利益主体彼此激励与约束的场域。各行动者在此网络中发挥资源优势以实现共同利益最大化。同时,伴随着新旧行动者的加入和退出,异质性网络呈现出系统、动态的稳定状态。近年来,行动者网络理论被广泛应用于社会科学的众多领域,如乡村转型发展、农地整合、乡村数字化治理和旅游地生计路径演化等。作为农业产业实现价值提升与利益互嵌联结的重要载体,行动者网络通过挖掘利益共同点实现各主体良性互动,为阐释紧密型农业产业利益联结机制的运行提供了新的视角。

(二)行动者网络理论适用性分析

行动者网络与脱贫地区紧密型农业产业利益联结机制的构建具有内在的契合性,其适用逻辑如下。第一,行动者网络注重人类与非人类行动者的对称原则,强调将这些异质性主体置于平等的地位进行分析。紧密型农业产业利益联结机制构建涉及多元行动主体的协同合作,包括人类行动者(如农业企业、合作社与农户)与非人类行动者(土地、制度与文化等),在关注人类行动者主观能动性的同时,还重视非人类行动者的作用。从这一层面来看,利益联结满足行动者网络理论的基本内涵。第二,行动者网络理论常用于分析不稳定且充满冲突的网络。紧密型农业产业利益联结机制的构建是土地、资金与劳动力要素相互作用的过程,各行动者不断博弈,彼此间充斥着矛盾,且伴随着新的行动者加入与旧行动者退出,导致行动主体间形成的网络处于动态变化之中。从这一层面上看,利益联结契合行动者网络理论应用过程中的动态场景。第三,行动者网络理论的转译过程通过对多元主体的地位、行为的采纳进行界定与商榷,能直观描绘出利益联结网络构建中异质性主体及其相互影响所形成的网络。从这一层面上看,利益联结满足行动者网络理论的核心特征。

(三)研究方法

地处渝东南的Y村是该县65个国家级脱贫村之一,距离县城大约20公里,是农村与集镇结合村。该村拥有户籍人口3952人,地处丘陵山区,有耕地面积3633亩,林地面积1300亩,是一个传统的农业村。随着大批农民工返乡创业,该村逐渐形成了猫耳石脆红李和白茶等特色农产品的种植加工产业。通过创立基地、组建农业专业合作社、开办农业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发挥联农带农作用,促进当地农户增收。2019年,Y村成立了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以下简称“合作社”),开展村民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农业社会化服务和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等业务。2021年,浙江投资商创办的农业企业在此“落地”,为农户的农产品销售与加工提供保障,延长了农业产业链。近年来,Y村又大力推动以特色产业带动农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创新生产生活方式,“山区”变“景区”,成为了乡村全面振兴的新引擎。2022年,Y村获得“重庆市美丽宜居乡村”荣誉。

本研究所使用的资料和数据主要源自实地调研、半结构化访谈、当地政府政务公开官网及通过互联网查询获得的相关信息。为切实了解Y村紧密型农业产业利益联结机制构建中各行动者相互博弈形成异质性网络的过程,课题组对Y村村委干部(编码Z1—Z4)、合作社管理人员(编码H1—H3)、农业公司负责人(编码N1—N2)、返乡创业农民工(编码F1—F6)、加入合作社的农户(编码J1—J5)进行了人均半个小时左右的访谈。访谈内容包括Y村产业发展历程、合作社经营状况、农业公司初始投资意向、农户生计方式转变与生活变化等,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Y村属于丘陵山区,农业的经济附加值较低,在过去,近一半的户籍人口以外出务工为家庭主要生计。该村由于种植养殖规模小、缺乏现代农业技术与农产品销路无法保证等原因,农户收入低下。近年来,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与返乡创业政策的实施,大批“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如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不断涌现,提升了该地区农户的组织化程度和土地的规模化利用程度。依托当地特色产业,农业企业、合作社与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发挥联农带农作用,并通过

主体间的相互博弈形成了紧密的利益联结网络。

三 紧密型农业产业利益联结机制的构建

(一)行动者构成与核心行动者识别

行动者体系包括人类行动者与非人类行动者,是行动者网络构建的基础。在 Y 村紧密型农业产业利益联结机制构建过程中,人类行动者主要有地方政府、农业企业、合作社、村委会和农户。其中,合作社是核心行动者。原因在于:一方面,合作社内生于村庄,拥有政治权威性与议价能力,能很好地代表农户集体利益,与外来投资者进行平等博弈;另一方面,合作社提高了农户的组织化程度,具备较高的话语权,能及时化解利益联结过程中各行动者之间的矛盾,降低了农户个体因缺乏诚信而引致的高交易成本,增强了外来投资者的投资意愿。非人类行动者包括土地、房屋、政策和互联网平台等。

(二)转译过程

1. 问题呈现:“共同强制通行点”的提出

在 Y 村紧密型利益联结网络建构前,各行动者面临不同的困境。即使 Y 村拥有种植茶叶的天然地理优势,但地区发展不平衡,城乡居民在经济与生活质量上的差距明显。村委会缺乏资金与技术支持,村中基础设施建设落后,亟需完善。农业企业与农户的合作并非单纯的经济问题,更是嵌入村庄的社会网络问题,在没有“中介”的协调下,难以引进茶叶种植,延长产业链。合作社资产薄弱,管理水平低下,缺乏对农户的技能培训。闲散土地与闲置房屋利用率低,未能实施规模化种植和合理利用。乡村产业结构单一,发展机会少,村民收入来源渠道窄。种种原因导致 Y 村农户以传统的小规模种植或者外出务工为生,劳动力与土地等生产要素无法得到高效配置,地方经济发展水平不高。为解决多元主体面临的问题,实现其差异化利益诉求,合作社作为核心行动者,提出“构建紧密型农业产业利益联结机制”这一核心议题作为“共同强制通行点”。

2. 利益赋予:异质性主体利益的展现

核心行动者锚定各利益主体角色,以利益呈现的方式,使其他行动者坚信只要加入行动者网络并通过“共同强制通行点”,就能实现共同目标,为后续征召与动员提供强有力的基础^①。Y 村各异质性主体围绕“构建紧密型农业产业利益联结机制”这一“共同强制通行点”,能够实现自身预期利益。

地方政府通过“共同强制通行点”,推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依托特色产业吸引并留住人才,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缩小地区间、城乡间差距,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农业企业通过“共同强制通行点”,实现以低成本获得高回报的诉求。一方面,相对优质的种植条件、丰富的土地与劳动力资源为农业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条件,有助于延长产业链;另一方面,合作社的介入能降低农业企业因农户诚信意识不足与法律意识淡薄等引致的高交易成本。合作社通过“共同强制通行点”,获得农业企业规范的现代农业技术培训和指导,实现土地、房屋等有效整合,跨越技术与资金受限的“门槛”。村委会依托“紧密型农业产业利益联结机制”这一议题,得到来自农业企业的投资与政府政策的倾斜,不断建设与完善基础设施,提升自身的治理能力。种子统发、产品统收与专人技术指导,使农户的种植效率大幅度提高,产品销路得到保障,实现在家门口就业增收。原本碎片化的土地入股合作社,破败失修的房屋通过修缮,均提高了利用率。

3. 征召与动员:核心行动者主导作用的发挥与行动者网络的确立

征召是指异质性主体基于自身利益,被核心行动者以不同方式吸纳加入行动者网络的过程^②。动员是指核心行动者将其他行动者调动起来,推动异质性主体间形成紧密联结、高效互动的行动者网络^③。在本案例中,合作社作为核心行动者,通过行政征召、市场征召、村委会征召、家土情怀征召、带动征召和土地与房屋征召等多种形式,征召镇政府、农业企业、村委会、务工返乡人员、农户以及土地与房屋等异质性主体加入。合作社通过引入浙江投资商在本地注册成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建立现代高标准茶叶基地和配套茶叶加工

①王雪丽、彭怀雪《非遗扶贫项目合作网络的创建过程与运行机理探究——基于行动者网络理论的分析》,《江淮论坛》2020年第3期,第21页。

②文军、陈雪婧《社区协同治理中的转译实践:模式、困境及其超越——基于行动者网络理论的分析》,《社会科学》2023年第1期,第145页。

③刘义兵、李月《高素质农民“多元一体化”培育体系的建构与优化路径——基于行动者网络理论视域和 X 省的个案分析》,《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第59页。

四 紧密型农业产业利益联结机制的运行

Y村的实践经验表明,利益是紧密型农业产业联结的链条,行动者网络需要兼顾利益主体的诉求,唯有牢牢把握利益共享这一“密钥”,加强多元主体之间的联系,才能使行动者网络紧密、高效运作。在Y村茶叶产业发展过程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农带农的紧密型农业产业利益联结机制不断优化,各利益主体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在利益创造、利益分配、利益协调与利益保障全过程形成产业链延长、制度嵌入与分类施策三重机制(见表1),并在联结中最大化自身利益,真正实现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之间愿意联结、能够联结的统一。

(一)何以可能:各利益主体能够紧密联结的三重机制

1. 引企入村:延长农业产业链,带动利益创造

作为全县65个国家级脱贫村之一的Y村,人多地少,产业基础薄弱,土地零散,投入成本高而收益低,缺乏农业创新主体,加之外来农业企业难以有效融入农户,产业振兴之路困难重重。为了改变这一现状,当地关注内生型村企关系,Y村与浙江投资商合办农业企业,引企入村,延长当地农业产业链,为异质性主体创造利益,驱动利益协调与分配。

第一,茶叶产业与非人类行动者的资源价值是Y村紧密型农业产业利益联结机制的基础。促进特色产业振兴、增强产业链的扎根性,是改善脱贫地区经济韧性整体偏低局面的关键^①。Y村位于武陵山区腹地,茶叶生长所需的水分、土壤和气候等条件优越,种植出来的茶叶品质良好,售价每斤几百至上千元不等,给相关利益主体带来明显的增收效益。因此,茶叶产业成为Y村发展特色农业的最佳选择。Y村所在地区独特的气候资源、海拔高度与乡村文化也为发展茶叶产业与乡村旅游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土地和技术是生产必不可少的要素,Y村要发展特色农业,必须解决土地碎片化等瓶颈问题。农户把家中撂荒一年以上的土地以入股的方式交予合作社,再由农业企业流转土地,租赁闲置农房,兴建茶叶种植基地与加工厂,有效提高了土地的使用效率。做大做强Y村茶旅融合观光农业,打造具有地区特色和亮点的现代田园综合体,显著增加了村集体与农户的收入,为紧密型农业产业利益联结网络提质增效。此外,乡村振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国家政策总体部署,持续推进全县“四好农村路”建设,为当地茶叶产业发展提供了基础设施保障。

第二,优势互补的多元主体参与是Y村紧密型农业产业利益联结的核心动力。土地、资金、技术与劳动力是实现现代农业持续发展的基本要素,利益主体的多元性决定了各主体所持资源的异质性。在Y村农业产业利益联结网络中,异质性主体通过资源互补、要素与服务适配的方式,延长茶叶产业链,打通农户联系大市场的难点与堵点,形成利益共同体。各主体通过相互博弈与制衡,确保利益分配机制有效运行。例如,农业企业发挥自身资本资源优势,先是在茶叶种植初始阶段投资500万元,用于流转土地、购入种苗与雇用工人等,后又投资300万元在Y村建设符合卫生标准的初加工基地,以便茶叶外运。在这期间,农业企业还利用自身在农业现代技术方面的优势为合作社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农户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合作社,为修建茶叶生产基地提供连片的土地,通过精耕细作为农业企业保量保质提供茶叶。合作社则发挥中介作用,为农户提供农业技术服务,通过开展培训、技术上门等方式帮助农户解决生产技术难题,同时“扬”入股社员与农业企业资源优势的长,“避”入股社员与农业企业资源劣势的短,有效整合资源,优化资源配置。

第三,稳定的行动者网络是Y村紧密型农业产业利益联结的保障。Y村通过发展茶叶产业完成从原国家级贫困村到市美丽宜居乡村的蜕变,离不开行动者网络的稳定与高效运作。作为投资方,农业企业流转Y村连片的土地,以低成本带来高收益,为合作社与农户提供技术指导与就业机会,采用统收统销的方式保证了农户的短期利益实现。合作社向农户承诺,7年后农户可将带茶树的耕地收回自行管理,保障了农户的长期利益。茶叶生产及加工产生的经济利润优先以分红的形式流向Y村农户,政府在初期对茶园基础建设的补贴、茶叶生长期的一次性种苗补贴与对达到宜机化水平的土地平整补贴也提供了额外保证,成为构建Y村紧密型农业产业利益联结机制的重要物质支撑。

2. 制度嵌入:规范利益协调与分配

①陈勤昌、王兆峰《武陵山片区国土开发强度与经济韧性时空耦合特征及互动效应》,《经济地理》2023年第4期,第49页。

以合作社为核心行动者的紧密型农业产业利益联结机制,必须要遵循适应与市场经济体制接轨的“外圆”,与不用市场逻辑处理村庄内部问题的“里方”相结合的发展模式。通过落实以下制度来规范利益协调与分配过程。

第一,界定清晰的利益分配方式。为避免农户产生“异己”心理与投机行为,Y村制定了清晰的利益分配模式,即农户以土地入股合作社,以茶叶产业产生的收益作为利益分配的基数,农业企业、合作社、农户共同按照“433”模式核算利益,即农业企业占40%,合作社占30%,余下30%归入股的农户所有。2021年Y村农户在每年每亩750元土地流转费的基础上,还额外获得5万元左右的分红。这种以股权分配为主,土地流转地租为辅的利益分配方式,保障了农户的“第二重收入”。

第二,建立契约化管理与信用机制,防范化解信息不对称而引致的风险。紧密型农业产业化联结机制的构建需以切实保障相关主体利益为根本。然而,在现实中,信息不对称常使农业企业、合作社与农户因利益而不惜违约。Y村曾有外来投资者流转项目用地,默许农户签订合同时虚报亩数以获得补贴,其破产后却无法按照合同归还相应规模的土地,给政府留下棘手的问题。此后,Y村吸取教训实施契约化管理,根据农业企业与合作社签订的土地规范化流转、残次品控制与保险理赔等合同,建立违约黑名单,鼓励参与主体相互监督,大幅度减少因违约而导致的经济损失风险,维护利益联结网络的稳定运行。

第三,实施民主管理、绿色管理模式,实现可持续发展。农户参与合作社的日常管理决策,有利于增强农户对自身价值的认同与合作社的满意度^①,减少对农业企业等“居高临下者”的排斥。Y村实行了“农户代表制”,每季度定期召开农户代表大会,由农户代表汇集普通农户在生产技术、日常维护与茶叶采摘等方面的问题,与合作社、农业企业面谈,共同商讨对策。这既弥补了农户缺乏市场意识的短板,又节省了合作社对社员的监督成本,深化农业企业对茶叶种采环节的信息掌握程度。此外,Y村实施了系列贯穿茶叶生产、管理与加工过程的绿色管理措施,推动了茶叶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在茶树种植环节,使用有机肥料替代化肥以保持生产基地的土壤质量、提高茶叶产量;在日常管护环节,雇请专人对茶叶基地进行日常管理与维护,完善管理记录与责任追究制度;在采后加工环节,按高标准对茶叶进行初加工,晾晒时避免阳光暴晒导致提前氧化等。以上举措保障了茶叶产业的相关主体利益协调一致,使行动者网络趋于稳定。

3. 分类施策:切实加强利益保障

制定茶叶保护性收购价,稳定茶叶产能。在该产业利益联结过程中,农业企业保证不低于市场价格收购茶叶,保障当地农户的种植利益,使Y村农户茶叶年收入保持在亩均6000元及以上。同时,农业企业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标准与茶叶基地建设标准对合作社、农户的种植过程进行监督。政府则通过向合作社与农户提供财政支撑、供给公共产品等缓解各方资金约束,增强多方合作意愿。如Y村所在的各级政府不仅对种植基地初期的基础设施如水、电、道路等工程建设进行资助,还适时给予化肥、树苗等专项补贴。

表1 Y村紧密型农业产业利益联结的三重机制

三重机制	作用路径	访谈资料佐证
延长农业产业链	非人类行动者的价值基础	大部分农户家里拥有15亩左右土地,且基本没有流转出租,可以用来种植茶叶。(Z1) 将村里的土地化零为整,共计500亩,荒废的房屋也重新修建用作生产基地。(Z2)
	多元主体参与	农业企业先后投资了800万元,为我们解决资金和技术问题。(H1) 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是由政府资助完成的,大概50余万元。(Z3) 现在强调利益联结,不仅要有核心领导者,也要大家积极参与,我们村70%以上的农户都参与了合作社。(Z2)
	稳定的行动者网络	不仅有政府为我们提供补贴,公司和合作社还教我们技术,经常派人上门指导,收入也稳定。(J4)

①张超、吴春梅《合作社公共服务满意度实证研究——基于290户中小社员的调查证据》,《经济学家》2015年第3期,第21页。

制度嵌入	清晰的利益分配方式	公司、合作社和村民按照一定模式分钱,2021年我额外拿到了5万元左右的分红。(F1)
	契约化管理	无论是将土地流转给农业企业,还是农户入股合作社,我们都严格签订合同。(H1) 农户不能违背合同私自将茶叶从其他渠道卖出去。(H2)
	民主管理、绿色管理	农户代表将我们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汇总后,反映给合作社或者公司,统一为大家解决问题。(J2) 按高标准对茶叶进行初加工,晾晒时避免阳光暴晒导致提前氧化。(N1)
分类施策	保护性收价、标准化监督	公司不低于市场价格100元/斤收购茶叶。(H1) 我们都是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标准与茶叶基地建设标准对合作社、农户的种植过程进行监督。(N1)

(二)何以愿为:农业企业、合作社与农户三方利益实现

1. 农业企业联结效益实现

浙江投资商在本地成立农业企业,从提高收益与降低成本两方面提升了经济效益。第一,获得优质的茶叶生产基地,提升市场效益。投资商通过对Y村的土地现状和土壤监测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后发现,Y村种植出来的茶叶品质优于原产地(浙江)。依托于Y村的自然条件、劳动力与土地资源,农业企业获得优质的茶叶生产基地,保障茶叶的质量,扩大茶叶品牌在西南片区的知名度,提升市场经济效益,实现增收。第二,农户再组织化与土地规模化,降低生产成本。农户的分散经营与土地碎片化是妨碍农业企业“蓄水”能力提升的障碍。合作社作为农户再组织化的载体,在降低农业企业生产成本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方面,农户认知有限、生产经营规模小,缺乏对合同和法律的规范意识,存在较高的违约风险,农业企业与农户直接交易成本较高。合作社内生于Y村,是内在于农户的利益共同体和发展共同体,获农户高度信任,其通过制定多样化的入股方式与管理模式,实现农户的有序化、组织化管理,大幅度降低农业企业与农户直接交易的潜在高成本,同时还为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提供充足的劳动力资源。另一方面,基于土地“三权分置”,Y村的农户将承包地入股合作社,合作社再将土地经营权集中流转给农业企业,增强了农业企业与农户合作的黏性,进一步降低了农业企业的交易成本。

2. 农户联结效益实现

与合作社、农业企业形成紧密利益联结可以满足农户的多方面诉求。第一,拓宽收入来源,实现本地就业增收。农业企业为Y村提供大量就业岗位,拓宽农户的就业渠道,使他们实现在家门口就业增收。此外,农户经营规模小,与农业企业间的市场地位不平等,议价能力弱。合作社作为农户利益的现实载体,能有效弥补农户的这一短板,实现农户与大市场的平等对接。Y村农户将闲置的零散土地以入股的形式加入合作社,在保障基本流转租金的同时,还获得二次分红,收入显著提升。第二,多样化服务降低风险。农户通过合作社提供的农资购买服务、土地托管服务、田间管理服务等技术服务以及决策指导,不仅降低生产成本,同时还显著分散生产过程中的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第三,多元化的销售渠道解决“好货难卖”的问题。农业企业为合作社与农户提供资金、技术支持,极大地提高了农户的联结积极性;农业企业通过自身成熟的常规销售渠道以及“互联网+”渠道,推行线上、线下结合的销售模式,将茶叶销往全国各地,解决了农户与合作社“好货难卖”的难题。

3. 合作社效益实现

作为利益联结网络的核心行动者,合作社在促进各主体紧密联结的基础上,通过双向借力,形成节本增效的长效机制,促进自身发展。首先,合作社将资源“内外”整合,即推动外部农业企业的资金、技术与内部农户的土地、劳动力有机结合,带动本村农户增收,破解发展困境。如,合作社将碎片化的农户耕地整合成较大规模的可利用现代化农业技术和机械化设备耕作的耕地,实现规模化经营,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土地利用效率。Y村引入农业企业后,由其投资兴建生产基地,统一收购茶叶,减少合作社的资金压力与产品市场风险。

其次,农业企业将茶树苗从浙江运到 Y 村,农田统用、农资统购、技术统一,减少了合作社的中间投入成本。合作社通过实施规范的管理章程,如实行的茶叶生产黑名单制度^①,减少了农户的违约倾向,使农业企业与合作社的合作关系更加牢固,为合作社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表 2 农业企业、合作社与农户三方利益实现

对象类别	利益实现	访谈资料佐证
农业企业	获得优质的茶叶生产基地	这里的土壤与气候条件等与浙江相似,种植出来的茶叶品质好,农户的精细化管理也使得产量显著提升。(N1)
	降低交易成本	合作社帮忙对接农户,帮我们节约了时间,提高了整体交易效率。综合来看,降低了不少成本。(N1)
农户	实现本地就业增收	我们村 45 户 200 多人在家门口实现增收致富,其中脱贫户与低保户共 15 户 40 人。(Z2) 现在比之前在外务工时好多了,2021 年我的收入大概在 10 万元左右,我感觉比较幸福。(F2)
	分散生产风险	我们村 80% 以上的农户都对合作社与公司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生产风险降低了,收入自然也提高了。(F1)
	解决销售难题	现在超过 50% 的农产品都通过网络销往外地,比较方便(J2)
合作社	减少资金、技术压力	公司投资了 300 万元建立初加工基地,还为我们日常生产经营提供技术指导。(H1)
	实现可持续发展	我们将农户和公司的资源进行有效整合,不仅得到了农户的信任,而且与公司也建立了长期合作。(H2)

五 结论与讨论

(一) 结论

农业产业发展需要统筹多元主体的利益诉求,建立公开、公平、民主的紧密型农业产业利益联结机制。本研究基于 Y 村的调研资料,以行动者网络理论为切入点,搭建脱贫地区紧密型农业产业利益联结机制构建的分析框架,进而阐述多元主体的利益互动过程。

首先,在 Y 村农业产业利益联结的行动者网络中,合作社作为核心行动者,以行政征召、市场征召、村委会征召、乡土情怀征召、带动征召和土地与房屋征召等多样化形式凝聚各利益诉求不同的行动者,通过“构建紧密型农业产业利益联结机制”这一共同强制通行点,改善 Y 村产业基础薄弱、农户内生发展动力长期不足的状况,实现利益联结网络中异质性主体的互利共赢。

其次,在转译过程中形成了使各行动者“能够联结”的三重基础机制,即产业链延长、制度嵌入与分类施策。这三重机制有效贯穿于利益创造、利益分配、利益协调与利益保障的全过程,弥合了异质性主体间的利益冲突和分歧等问题,保障了利益联结网络的稳定运行。

最后,对利益联结网络中具有代表性的行动者,包括农业企业、合作社与农户的联结效益进行剖析后发现,通过构建紧密型农业产业利益联结机制,农业企业可获得优质的茶叶生产基地,降低与农户打交道时的高交易成本,为实现市场经济效益节本增效;农户能拓宽收入来源,实现本地就业增收;合作社能提升内部治理水平,建立双向借力促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 讨论

产业振兴是乡村全面振兴的重中之重。脱贫地区紧抓特色产业挖掘这一牛鼻子,将产业发展与脱贫户利益紧密联结是激活内生动力、实现地区可持续发展,进而助推乡村全面振兴的关键。在实践中,脱贫户在

^①若农户不通过合作社,私自将茶叶卖给其他商家,损害农业企业合法利益,将被列入黑名单,由合作社按照规定对该农户进行经济追偿,并作出退社处理。

资金与技术方面处于劣势,农产品经常陷入滞销困境。从这一角度上看,推进脱贫农户与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紧密型利益联结,是实现脱贫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效衔接,进而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探索。本研究为深化农业产业利益联结、推动乡村振兴提供有益参考。

第一,重视发挥异质性行动者各自的资源优势,激发各主体参与联结的内生动力。农业生产、生态效率的提高离不开劳动力、资金、土地与先进的技术等生产要素。其中,农户拥有土地、劳动力与精细化的农业生产优势;农业企业拥有丰厚的资本、现代化的机械设备与专业化的生产技术,在农产品深加工、流通、销售与品牌打造方面具备天然的优势;合作社既是农户利益的现实载体,也是农业企业嵌入乡村的桥梁,在征召与动员农户层面具有显著优势,发挥着资源“内外”整合的核心行动者作用。要正视农业产业利益联结中各行动者所拥有的资源优势,重视以资源优势弥补资源劣势,激发多元主体参与联结的内生动力。

第二,创新紧密型农业产业利益联结机制,构建稳定、紧密的行动者网络。依托一系列农村地区的制度改革,不断推出新颖的利益联结形式,如大力促进农户与其他农业经营主体紧密合作,共享来自生产、加工、流通与销售环节创造的增值收益,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等农旅融合项目,为相关主体的利益创造拓宽渠道。鼓励农户以土地经营权以外的资源(劳动力、农具、房屋)入股合作社,为其统一发放“入股经营凭证”,并按规范化的合约享受股权分红,增强紧密型利益分配的合法性。加强对股份制合作社的督导,规范其内部治理,严格落实联结机制黑白清单,将农业企业与合作社所获得的政策倾斜与其带动农户增收的效果挂钩。金融机构优先为紧密型农业产业相关主体提供服务,政府根据当地产业基础制定发展政策,积极引导农科院专家、大学生与致富能人协助各经营主体开展联结,切实保障他们的利益。

第三,保障紧密型农业产业利益联结机制的运行。将产业链延长、制度嵌入与分类施策等三重紧密型联结的基础机制贯穿于利益创造、利益分配、利益协调与利益保障全过程,明确各行动者“愿意联结”的具体利益点。通过延长农业产业链促进深度合作,增加利益创造空间,提升整体价值链的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如建立和完善农产品加工企业,引进和推广先进的农业技术与物流体系,拓展农产品的市场渠道,发展农业服务业等。合理的制度嵌入可以确保各利益相关者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益,避免因利益分配不均而产生冲突。如,制定详细的分配规则与监督机制,确保各方合理分享产业链延伸带来的收益,激励各方积极参与利益联结等。根据不同地区、不同主体、不同发展阶段的具体情况,制定差异化政策与措施,促进各方的有效沟通与协作。此外,应明确各行动者“愿意联结”的具体利益点,增强联结动力,从而实现紧密型农业产业利益联结机制的整体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责任编辑:钟秋波]